企业对外担保：要担得起 保得住

李连清

现代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信用管理越来越成为企业重要的管理活动，而对外担保是企业信用管理的主要内容，其风险管理和控制已引起管理层的高度重视。笔者认为，要管理和控制好担保风险，必须做到“担得起，保得住”。

所谓“担得起”，就是要量力而行，不超能力担保，不乱担保，主要解决“为谁担，保多少”的问题。

1．认识担保风险。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开具承兑汇票、保函等。企业对外提供担保，在同其他企业建立利益共同体的同时，也会面临相应的风险。若被担保方不能及时偿还债务，担保方也要负一定的偿还责任。

2．筛选担保对象。首先，只为同本企业存在紧密利益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比如：有重大业务联系、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存在股权等经济利益关系等的企业。其次，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对担保对象进行资信评估，以充分了解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资信评估时应特别注意担保对象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资产质量与资本实力等，尽量不为资产负债率太高(超过70%)的企业提供担保。最后，企业要明确不能为哪些企业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企业应拒绝提供担保：①担保项目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②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③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④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⑤存在较大经营或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

3．界定担保方式。企业应避免采用抵押、质押等方式对外提供担保，尽量采取“保证”的担保形式。在确定担保形式时，要注意“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担保”的区别。“一般保证”是指当借款企业逾期不能还款时，只有在该企业的财产不能履行债务后，担保企业才需负担保责任，因此，“一般保证”要比“连带责任担保”的风险小。

4．控制担保额度。目的是将对外担保总额控制在企业可承受范围之内，包括总体额度控制和单笔额度控制，具体数额可能会因企业自身经济规模和业务特点而不同，但通常情况下，如果最近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达到本企业上月总资产的30%以后，就不应再对外提供任何担保；而单笔担保额也不应超过本企业上月净资产的10%。

所谓“保得住”，就是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担保制度、流程等，控制担保风险，避免企业由于对外提供担保而发生现实损失，主要解决“如何担，怎样保”的问题。

1．建立担保制度。在建立担保制度时应确保制度合法合规、完善合理。在制订制度时，应依据产权关系，明确对外担保决策、执行、监督的机构或部门及其职责；明确对外担保的数额权限和业务范围；明确对外担保申请、审核、决策、执行的工作程序；确定对外担保合同管理的责任部门或责任人；明确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和定期检查规则；明确违反制度造成损失的责任追究以及对个人行为的追偿办法等。

2．健全担保机制。担保风险管理重在预防，要建立担保风险的监测、控制和监管机制。企业应建立明确的担保决策机制，担保属于企业重大理财行为，应谨慎授权。企业应按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决策权限。经验证明，谨慎授权、集体决策可以有效降低担保风险。企业还应建立合同审查和执行监督机制，应认真审查担保相关合同的内容，落实对外担保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审查担保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设立反担保措施。反担保是分散担保风险的一条重要措施。企业应建立有效的反担保机制，做好反担保物处置跌价风险的控制，可以聘请专家认真考察反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情况，确保反担保物无难以变现的可能。签订反担保合同时，不

中国财政杂志社

我国企业会计工作需要不断发展、完善和创新

周明春

“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知识经济的日益兴起和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公众利益与会计业的联系比以往更加紧密，会计信息的准确与否直接影响着市场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会计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健全，市场经济会计模式和会计审计标准体系初步建立，会计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在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促进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此同时，新的经济环境也对会计工作提出了国际化、市场化、金融化、信息化的更高要求。我国会计准则虽已与国际会计准则实质性趋同，但与美国等先进国家相比，我国企业会计工作还存在一些差异和差距，还需要不断发展、完善和创新。

第一个层面是会计环境的差异。

所谓会计环境，是指影响和制约会计发展的各种因素的总和，包括宏观环境和微观环境（企业环境）两个方面。一般所谓的会计环境主要指外部宏观大环境，包括政治、经济、法律、科教、自然、人文环境等。

法律环境。为应对经济体系中的不平衡因素，我国政府加快了立法速度，颁布实施了众多的法律法规，其中包括新破产法、新反垄断法、新公司法、新合伙企业法、新劳动合同法、新企业所得税法和物权法等，这些法律构成了中国现代市场经济的坚强基石。在会计领域，新会计法逐步深入人心，新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不断推广实施，新内控制度正在加速制定，会计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健全。但由于缺乏实施细则，一些法律之间存在交叉重叠，指导意见滞后并在许多领域含混不清，各地执法水平参差不齐，法律法规难以遵照执行。美国在发生安然事件后迅速出台了《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该法案以财务报告为切入点，涵盖了企全过程、全要素和全员等各领域，对企业文化和员工职业道德也做出了相应的规范要求。美国法律的快速反应和细则制定的全面细致是我国立法需要学习和借鉴的。

人文环境。不同的人文环境会造成会计模式的巨大差异。以中美为例：中国历来强调国家、民族与集体主义，强调等级秩序，讲究中庸之道，思想传统保守，这就使得中国的会计模式强调立法管理和行政管理，强调会计规范的指令性和强制性，强调会计处理方法的统一性，信息披露不够透明、公开。

中国财政杂志

仅要保证其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更要关注合同的有效性，比如，反担保物是否办理了相应手续，反担保合同中是否约定了担保人可以监督债务人履约能力等。

4. 完善担保程序。一个担保行为通常要经过申请、审核、决策、执行等环节。企业应明确各环节的工作重点和应注意的问题。在申请环节，应注意担保理由是否充分，有关资料是否真实完备。在审核环节，应关注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主要包括：被担保方的信用情况、经济实力、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必要时，应聘请专业机构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并进行专门的实地考察。在决策环节，要根据担保类型和担保额度，组织相关会议，并书面记载讨论意见和表决意见。在执行环节，应关注执行过程是否严格按照决策决议办事；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查和监督程序。

5. 规范担保行为。许多担保风险的产生都同担保行为违规有关。企业应严格禁止违反制度、超越权限、擅自对外担保，制定风险管理措施，避免出现担保风险后的不作为。同时，企业应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业务能力，以有效控制人为原因造成的主观风险。

（作者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

责任编辑 王贵一